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股份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韻勝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深圳韻勝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註冊股本，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須由深圳韻勝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股代價股份進行支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5%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9%。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相互之間在所有方面將與發行代價股份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鑒於所有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協議要求代價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韻勝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深圳韻勝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註冊股本。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及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深圳韻勝(作為買方)；
- (2) 蔡漢光先生(作為賣方之一)；
- (3) 潘增勇先生(作為賣方之一)；及
- (4) 王成先生(作為賣方之一)。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深圳韻勝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擁有40%、30%及30%。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28,000,000港元由深圳韻勝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進行支付；
- (ii) 21,000,000港元由深圳韻勝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21,000,000股代價股份進行支付；及
- (iii) 21,000,000港元(即代價的餘下部分)由深圳韻勝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第三賣方配發及發行21,000,000股代價股份進行支付。

有關代價乃經深圳韻勝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之溢利保證(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元)以及8倍之市盈率後公平協商釐

定。8倍之市盈率乃由深圳韻勝與賣方經參考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的香港及上海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後公平協商釐定。董事會於釐定代價時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5%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2.39%。

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5.6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6.5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5.66%。

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乃由深圳韻勝與賣方經參考股份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後公平協商釐定。董事認為有關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以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571,844,474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收購Kai S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發行之500,000,000股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獲發行及繳足後，相互之間在所有方面將與發行有關代價股份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收購事項相關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深圳韻勝已取得收購事項相關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有關保證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仍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v)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如必要)；
- (v) 深圳韻勝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資產、債務、法律、財務、運營及其他方面；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深圳韻勝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條件(iii)及(v)。任何一方無權豁免其他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協議不再繼續進行且將告終止，協議各方無需對其他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則除外。

溢利保證

賣方不可撤銷地向深圳韻勝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證期**」)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實際溢利**」)將不低於人民幣7,000,000元(「**保證溢利**」)。

倘保證期之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賣方將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按如下方式計算之金額：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其中A為應付深圳韻勝之數額。

倘目標公司於其保證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保證期之實際溢利將會被視為零。

賣方與買方應促使目標公司核數師於保證期屆滿後四個月內編製及報告目標公司於保證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發出證明實際溢利金額之證明。

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內未取得保證溢利或產生虧損，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完成

完成於有關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深圳韻勝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它日期生效。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炭加工及製造相關化學物、商品貿易、石油開採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等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併購機會，而同時重新調整其現有資產組合及成本架構(包括若干資產出售)，以提升其長期可持續盈利能力。本集團已開始審核拓展至物流倉儲業務之可能性。在擴大內需的國家政策下，物流行業將面臨快速的市場整合及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全國社會物流價值總額達到人民幣210萬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8%。董事會認為物流行業的快速增長為本集團分化及拓寬其業務基礎提供千載良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進軍物流行業提供良好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貨物、倉儲服務、貨運代理、貨物運輸及處理服務、進出口貿易、國內貨物貿易、碼頭設施、貨物裝卸、倉儲、港口地區的物流服務、貨物包裝及加工以及煤炭批發業務。

目標公司(作為租戶)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授權目標公司使用位於中國東莞市之工廠及合共面積為51.8畝吞吐量為1000噸級的碼頭，為期三十年，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目標公司已將工廠及碼頭用於其一般貨物、倉庫服務及物流服務。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46)	6,819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49)	5,111
資產淨值	26,300	31,412

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下表列載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俊安資源」)(附註1)	334,051,660	11.68	334,051,660	11.40
蔡穗新先生	<u>7,205,545</u>	<u>0.25</u>	<u>7,205,545</u>	<u>0.25</u>
俊安資源及其聯繫人士小計	341,257,205	11.93	341,257,205	11.65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 (「興樓」)(附註2)	321,858,177	11.26	321,858,177	10.99
Wise Perfection Limited (附註3)	370,000,000	12.94	370,000,000	12.63
董事(蔡穗新先生除外)	32,897,201	1.15	32,897,201	1.12
公眾股東				
第一賣方	—	—	28,000,000	0.96
第二賣方	—	—	21,000,000	0.72
第三賣方	—	—	21,000,000	0.72
其他公眾股東	<u>1,793,209,787</u>	<u>62.72</u>	<u>1,793,209,787</u>	<u>61.21</u>
	<u><u>2,859,222,370</u></u>	<u><u>100.00</u></u>	<u><u>2,929,222,370</u></u>	<u><u>100.00</u></u>

附註：

1.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俊安投資」)分別持有俊安資源40%之股權，同時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俊安集團」)、蔡明志先生及蔡穗新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50%、35%及5%之股權。俊安集團由蔡穗新先生全資擁有。
2. 興樓為山西樓東工貿集團公司(前稱為孝義市樓東工貿企業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Wise Perfection Limited由融德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朱慶淞及廖騰佳分別擁有融德投資有限公司34.06%及36%的權益。因此，融德投資有限公司、朱慶淞及廖騰佳被視為於Wise Perfectio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所有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協議要求代價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深圳韻勝擬根據協議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由深圳韻勝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銷售及購買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外的所有日子，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於所有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深圳韻勝或會與賣方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7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賣方」	指	蔡漢光先生，協議項下之賣方之一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簽署協議前的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第二賣方」	指	潘增勇先生，協議項下之賣方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韻勝」	指	深圳市韻勝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東莞市海輝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賣方」	指	王成先生，協議項下之賣方之一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